



apollo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20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5
董事會報告	16-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31
企業管治報告	32-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6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6-73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185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1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投資委員會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張振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宋建文先生(主席)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授權代表

何敬豐先生
梅以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

股份過戶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http://www.apollofmg.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席身分提交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前景之報告書。

行業概覽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市場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全球於本年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汽車行業無法避免疫情所造成的破壞。新車需求下跌、城市封鎖、生產放緩以及交付延遲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汽車銷量下降。儘管如此，即使COVID-19危機對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電動汽車(「電動汽車」)行業仍然是一個亮點。根據全球電動汽車銷售數據庫EV Volumes，於二零二零年前九個月，乘用車插電式電動車的全球銷量約為1,784,000輛，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11%，佔整個汽車市場平均約3.4%的市場份額。鑑於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對持續技術創新及成本效益的需求增加，在外包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方面亦創造新的機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市場已恢復增長。自本年度下半年開始，中國汽車需求的回升，顯示行業活動逐步恢復以及進一步遏制COVID-19疫情帶來復甦跡象。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暴跌約79%之後，汽車零售額於本年度末已恢復增長。根據EV Sales Blog，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的整體汽車銷量同比增長約8%，而插電式細分市場銷量同比增長約66%。

世界各國政府繼續採取各種漸進措施，例如擴大補貼，以鼓勵及加速電動汽車的採用。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向電動化轉型，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對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購買的免稅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此前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底到期。此外，中國10個城市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發佈獎勵計劃。例如，廣州市政府宣佈在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售出的每輛新能源汽車補貼人民幣10,000元。該等措施預計將刺激行業的發展並促進國內電動汽車銷售。

極級超跑市場

COVID-19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極級超跑市場，導致本年度新車型號的發佈推遲、賽車賽事的取消以及供應鏈受阻。然而，儘管汽車市場由於各種不利因素導致整體需求下降，但是對極級超跑的需求幾乎未受影響，此乃由於該市場主要針對超高淨值個人及汽車收藏家，而且通常屬非週期性。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收購、戰略合作及技術創新成功實現轉型為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一系列里程碑。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Apollo」) (「Apollo 收購事項」)，並正式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公司標誌與網址，以彰顯其作為全服務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定位。為進一步加強其提供尖端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佈計劃收購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 (一家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

隨著本集團完成品牌重塑，本集團現專注在其兩大業務單位(即 Apollo 汽車及 Apollo 先進技術)進行三大業務支柱的擴充，包括汽車製造、工程服務及技術開發。除開發及銷售「Apollo」品牌的極級超跑及其跨品牌授權業務外，本集團透過整合 Apollo Automobil 及本集團現有的電動車技術，致力為全球出行市場提供無縫、全面的解決方案平台，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原型製作及實際測試，直至將生產前原型交付予客戶，提供一站式總承包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出行行業技術的研發(「研發」)，通過允許外部訂約方使用本集團內部開發的技術，以換取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費用。本年度，本集團推出／開發多項先進技術及創新，包括 800 伏碳化硅(「碳化硅」)雙逆變器、城市物流車(「城市物流車」)、電動代步車(「電動代步車」)及自動駕駛開發底盤。

為展示其最新技術，本集團參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中國上海舉行的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該活動標誌著本集團以未來出行技術供應商的身份面向全球，活動展示來自逾 100 個國家及地區的約 2,000 名參展商的創新專利。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金龍(Golden Dragon)」於活動上展出，標誌著 Apollo IE 於中國內地的首次亮相。本集團很榮幸獲得商界賢達、政府官員、行業合作伙伴及消費者參觀其展位，並對進博會所引起的業界討論及會議深感鼓舞。

在進博會的參展圓滿結束後，本集團隨即將該等技術帶回本港，並為香港投資界及傳媒舉辦技術展覽，以展示其技術所帶來的突破以及如何將出行重新定義之願景。

本集團的兩項活動均獲得大量媒體報道，並就汽車出行創新成果取得正面反饋。

下文載列我們轉型中的重要里程碑，包括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及技術創新。

主席報告書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好反映本集團於出行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正式完成品牌重塑工作，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E SOLUTIONS」更改為「APOLLO FMG」。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及商譽於中國的穩定發展。同時，本公司採用新的公司徽標，其網址更改為 www.apollofmg.com，標誌著本集團積極推進其出行技術業務的新旅程，以及其深入探索技術創新的決心。更改公司名稱及品牌重塑活動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汽車製造

完成收購歐洲極級超跑製造商 Apollo 之 86.06% 權益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Ideal Team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Ideal Team 有條件同意出售 Apollo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86.06%，Apollo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Apollo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其為本集團強化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出行行業全球領先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提供機會，且與本集團於汽車出行業務之其他投資產生重大協同效應。Apollo 收購事項的完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

每輛 Apollo 汽車均為手工打造並工程化到極致完美。Apollo IE 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底盤的關鍵特性為其模塊化設計、增加安全性、增加抗扭剛度、對稱設計及減輕重量。Apollo IE 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先進複合材料及三維（「3D」）打印部件。

於本年度及 Apollo 收購事項完成前，Apollo 已交付兩部旗艦極級超跑 Apollo IE。交付儀式於二零一九年末於美利堅合眾國邁阿密及日本京都舉行。Apollo IE 「Orange Dragon」甚至在邁阿密車展上獲得極級超跑類的最佳獎項。

於報告期後，第三輛 Apollo IE 「Black Dragon」亦於墨西哥交付予客戶。Apollo IE 的交付獲得媒體、投資界及行業同行的廣泛關注。



工程服務

計劃收購領先德國汽車出行解決方案提供商Ideenion之100%權益

為進一步增強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Ideenion項目」）。憑藉Ideenion先進之設計及工程專業知識，Ideenion項目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解決方案之能力。Ideenion項目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提供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與服務及成為全球領先的全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業務策略。

Ideenion項目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Ideenion項目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一部分）之特別授權。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與金彭成立合營公司

隨著中國電動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本集團把握機遇與中國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以加速其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業務擴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吉麥」，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金彭」）之關連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LM Co., Ltd.（「GLM」）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合營公司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設計、研發及生產。合營公司將由吉麥、GLM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7%、約29%及約14%權益。

金彭為中國最大電動三輪車製造商之一，擁有完善的供應鏈及分銷渠道。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設計、研發及生產）將結合GLM之品牌及研究能力，生產針對年輕一代之新能源汽車，以滿足中國、日本及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需求。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技術開發

與De Tomaso簽訂授權協議

本集團一直憑藉其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專有技術積極探索不同的收入來源。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據此，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將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是次合作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透過平台授權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銷其能力。有關（其中包括）與De Tomaso簽訂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書

與ROHM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GLM(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從事電動汽車的開發與銷售)宣佈其與ROHM Co., Ltd(「ROHM」，一家半導體及電子元件製造商)合作共同開發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

新開發的次世代碳化硅雙逆變器800伏系統將碳化硅用作功率元件，較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開關技術具有明顯優勢。三合一封裝系統配備固態電池(「SSB」)電池管理系統(「BMS」)，並集成兩個800伏逆變器及一個配電單元，從而使新逆變器系統與目前常見400伏IGBT逆變器相比，能夠實現進一步小型化、輕量化、更高輸出功率及更短充電時間。



通過將該逆變器併入GLM的新電動汽車系統，GLM將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核心技術，並擴展其組件業務，集中開發新型號及供應電動汽車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完成原型生產，而可駕駛電動原型車的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春季進行批量生產。

城市物流車

城市物流車旨在成為具成本及時間效率的工具，以完成供應鏈中的最後途程。此台功能完備的概念車的開發為推進客戶的接受程度及下游原型／系列開發過程。

城市物流車屬L7e-CU車輛(歐盟法規)，可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在眾多用例中使用。城市物流車的主要功能包括其手推車式電池系統，該系統可實現快速換電場景，使車輛保持行駛狀態，而無任何配送停機時間、模塊化貨物單元可用作封閉貨箱或開放式提貨區，以及非常適合車隊及共享使用的無鑰匙使用。

為實現低成本製造，城市物流車可作為組裝套件輸送，並可於如東南亞以及中東及北非(MENA)等市場的當地微型工廠內組裝，這亦將為出行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城市物流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生產。



電動代步車

電動代步車為GLM推出的代步概念車。GLM尋求解決日益增長的人口老齡化帶來行動不便的社會挑戰。該設計旨在支持長者由汽車過渡至電動代步車，以繼續保持活躍、獨立及外向。

電動代步車將重點放在設計上，並激發騎乘代步車的慾望。它為消費者提供以設計為主導，並展示有趣而新穎出行方式的產品。電動代步車具有2個DC24V 200W電動機(用於左右獨立驅動器)及一個24V 60Ah電池，重量僅為85公斤。電動代步車正在進一步開發，期望在二零二二年年底實現商業化。



自動駕駛開發底盤

自動駕駛開發底盤採用GLM為Tommy Kaira ZZ開發的內部專有底盤技術，為自主駕駛軟件開發人員提供低成本及易於定制的平台。自動駕駛開發底盤具有電動助力轉向、電子煞車系統、大功率電動汽車電動機及4個LiDAR傳感器，可根據客戶需求配合任何自動駕駛軟件或算法進行定制。



其他既有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市況惡化(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繼續縮減其既有業務，包括珠寶首飾及鐘錶零售，借貸及物業投資。特別是，於本年度，中國瀋陽市大東區徵地辦向本集團通報，本集團擁有的部分投資物業已納入當地徵用計劃。本集團其後於本年度與當局訂立協議，移交若干投資物業以取得協定補償。鑒於不容樂觀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轉移既有業務，將資源集中於前景更為廣闊的新業務。

前景及展望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年度《長期電動汽車展望》，COVID-19疫情將中斷連續多年的強勁行業增長，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乘用電動車的銷量將下降18%至1,700,000輛。內燃機車的銷量今年預計將下降更快，降幅為23%，而長遠電動化的全球願景預計將在未來數年加速增長。報告估計到二零四零年前，電動車型將佔全球新乘用車銷量的58%，佔所有車型的31%。隨著疫苗預期將於不久後推出以控制及遏制COVID-19疫情，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在中國)預期將逐步復甦。在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雄心勃勃的汽車電動化目標以及當地汽車製造商的承諾下，電動汽車行業的長遠前景預期將保持樂觀。

主席報告書

對新能源汽車及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有望以前所未有的機會增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刊發的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將達 4,696 億美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7.8%。原始設備製造商與工程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不斷擴大，利用技術提高效率及安全性，預期將推動市場發展。除建模、繪圖及測試汽車零件等常規工程功能外，共享出行、自動駕駛、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動力傳動工程及連接性的增長趨勢預計將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為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機遇，本集團透過加快推出具突破性的 800 伏碳化硅雙逆變器系統以及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其他出行創新（包括城市物流車、電動代步車及自動駕駛開發底盤），致力於技術提升。本集團亦加緊於授權模式下探索與發動機製造商的合作機會，以銷售新型 800 伏碳化硅雙逆變器（配以具備固態電池的電池管理系統）及發動機製造商的自有發動機，作為整套組件供應予國際汽車品牌。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與全球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在其技術的各種應用合作，這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更好地專注於研發及創新。

本集團正在不斷地物色及研發可以顯著重塑出行行業的新技術。本集團不僅能提供出行產品及工程服務，亦圍繞人工智能、智能基礎設施、應用材料、安全性及最先進的模塊化平台技術開發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一年前交付餘下七部 Apollo IE 並製造更多消費者產品。Apollo 及 GLM 現時正設計及開發新一代自主品牌汽車。鑒於成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對其強勁產品線及其日後的汽車出行業務充滿信心。

鑒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潛在機遇及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度過風暴。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 COVID-19 疫情帶來的干擾實屬暫時，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提供更清潔、更安全及更智能的汽車出行方式及技術，以構建將人、物及服務聯繫的生態系統，從而實現汽車出行的最終可持續未來。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減少約33.3%至約357,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36,4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約29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1,1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6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00,000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於本年度，珠寶產品及鐘錶的銷售減少是由於(i)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於中國的批發經銷權被終止；及(ii)零售市場氣氛疲弱。來自貸款融資的收入亦減少是由於市場狀況惡化。此外，由於中國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此外，由於德國及日本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封鎖，汽車交付及若干工程項目中斷，導致汽車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工程服務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2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2,600,000港元。毛利率增至約35.2%(二零一九年：26.6%)主要是由於並無去年錄得的存貨撇減約40,8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7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內地市況惡化；(ii)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約為3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其亦導致投資物業減少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償應收款項增加及根據徵地所涉及的相關稅務規例，撥備一次性稅項開支約353,300,000港元所致)；(iii)應收貸款減值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300,000港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13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00,000港元)，原因是不利的市場狀況；(v)商譽減值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300,000港元)，原因是於中國內地終止若干珠寶產品及鐘錶的批發經銷權；及(vi)Apollo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其他收入、銷售及經銷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計入上文討論的徵收投資物業產生的一次性稅項撥備，所得稅支出大幅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由去年約619,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優先股數目 千股	佔有關投資 對象之百分比 %	佔本集團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價值佔資產總額5%或以上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EV Power							
— 優先股	142,820	50.29	7.93	(53,308)	421,946	475,254	407,679*
—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0.19	(902)	10,077	10,979	
				(54,210)	432,023	486,233	407,679
(ii) Divergent							
— 優先股	4,139	44.49	8.01	(38,987)	426,198	465,185	469,378
— 二零一九年 Divergent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14,469)	80,601	95,070	97,500
				(53,456)	506,799	560,255	566,878

* 指代價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該公司在中國排名第四，覆蓋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運營逾6,000個充電站，管理23,000多個充電樁。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ii)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於Divergent的投資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7,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677,100,000港元及86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資產約1,190,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07,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7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8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3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67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3,8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05日、26日及113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及(ii)計息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0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5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47,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9,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5%(二零一九年：3.1%)。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0,9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77,7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股本之結餘，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且本集團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結轉自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發行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發行上市證券(所得款項自有關發行結轉至本年度)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認購方名稱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 聯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	382,352,000
已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發行價	0.51 港元	0.51 港元
每股淨價	0.51 港元	0.51 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40,000,000.00 港元	38,235,200 港元
制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0.48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0.385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所得款項總額	約 204,000,000 港元	約 195,0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 203,000,000 港元	約 194,000,000 港元
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將為與雅居樂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良機，以促進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議合作的實施，因而使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立足點，並與上海聯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與上海聯和的利益一致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p>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p> <p>(1) 約 90% (相當於約 183,000,000 港元) 將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 將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及</p> <p>(2) 約 10% (相當於約 20,0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p>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p> <p>(1) 約 90% (相當於約 175,000,000 港元) 將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p> <p>(2) 約 10% (相當於約 19,000,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轉至本年度之所得款項金額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約90%(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已結轉至本年度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32%(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已結轉至本年度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04名(二零一九年：221名)。本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3,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659,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受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董事之年薪乃參考其年內表現、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74至185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前景及展望、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

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行業概覽」、「業務回顧」及「前景及展望」分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及「末期股息」分節的披露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之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之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在崗位中之表現及自我實踐。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並提供能滿足顧客需要及要求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之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作出積極回應，藉此鞏固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及時迅速得到解決。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及維持良好長遠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絕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4至77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57,705	536,355	717,023	545,533	392,502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9,713)	(621,564)	(103,522)	(698,162)	11,454
財務費用	(8,253)	(4,039)	(5,585)	(4,118)	(3,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966)	(625,603)	(109,107)	(702,280)	7,5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1,397)	6,274	(1,230)	(3,065)	(8,513)
來自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	-	-	(27,755)
年內虧損	(359,363)	(619,329)	(110,337)	(705,345)	(28,6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177)	(605,392)	(94,096)	(700,128)	(32,673)
非控股權益	(14,186)	(13,937)	(16,241)	(5,217)	3,984
	(359,363)	(619,329)	(110,337)	(705,345)	(28,689)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40,800	3,362,862	2,910,330	2,517,707	732,707
流動資產	1,677,070	1,190,447	1,587,486	2,366,206	887,759
總資產	5,317,870	4,553,309	4,497,816	4,883,913	1,620,466
流動負債	869,875	407,368	330,077	348,855	130,704
非流動負債	714,603	102,276	132,500	139,294	28,644
總負債	1,584,478	509,644	462,577	488,149	159,348
資產淨值	3,733,392	4,043,665	4,035,239	4,395,764	1,461,1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已發行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8至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2,492,8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9,468,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此包括本公司約5,989,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89,7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清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約6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36%。

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8%。

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宋建文先生、張金兵先生及譚炳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張金兵先生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非執行董事。有關(其中包括)張金兵先生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宋建文先生及譚炳權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ollo Automobil Limited(「Apollo Automobil」)與De Tomaso Automobili Limited(「De Tomas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為期三年的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授權協議，De Tomaso獲授優先權利於全球「De Tomaso」品牌車輛中使用Apollo Automobil設計及開發的新車載平台(「平台」)，最低總授權費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是次合作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為「未來出行」創建可即時使用平台的業務戰略，並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De Tomaso的成功及品牌效應透過平台授權進一步向其他潛在客戶推銷其能力。

De Tomaso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Apollo Automobil)的董事蔡嵩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e Tomas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授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De Tomaso僅可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訂單以獲得平台授權，授權費將於下發有關訂單時支付。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設定De Tomaso根據授權協議向Apollo Automobil應付的授權費總額年度上限，本年度內De Tomaso並無向Apollo Automobil下發授權協議下平台任何授權訂單，且本年度內De Tomaso並無向Apollo Automobil支付任何授權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授權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其中包括)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本年度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獲全面豁免，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有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與董事及其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則除外。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獲保證免受損害。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如有)時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19,000,000	50,000,000	69,000,000	0.96%
宋建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	30,000,000	30,000,000	0.42%
張金兵先生	公司及個人	3,960,000 (附註4)	1,488,000	5,448,000	0.08%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2,488,000	3,448,000	0.05%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3.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4. 於3,960,000股股份中，(i) 3,240,000股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及(ii) 720,000股股份由張金兵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 失效/註銷	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宋建文先生 (亦為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張金兵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張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其他									
主要股東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1,973,204	-	-	-	11,973,204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1,700,000	-	-	-	1,700,000	附註5	1.776	1.7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總計		164,649,204	-	-	-	164,649,20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1,669,060股(二零一九年：260,126,314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86%(二零一九年：3.63%)。

附註：

-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797,196,474 (附註2)	25.06%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9,220,474 (附註3)	23.70%
李嘉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63,090,100 (附註4)	9.25%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5,524,000 (附註5)	9.00%
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5)	9.00%
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5)	9.00%
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5)	9.00%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5)	9.00%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5)	9.00%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卓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卓賢先生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陸倩芳女士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卓雄先生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卓喜先生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卓南先生	信託受益人	645,524,000 (附註6)	9.00%
陳小娜女士	配偶	645,524,000 (附註7)	9.00%
鄭惠瓊女士	配偶	645,524,000 (附註8)	9.00%
陸麗卿女士	配偶	645,524,000 (附註9)	9.00%
陸燕平女士	配偶	645,524,000 (附註10)	9.00%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6,640,929 (附註11)	7.34%
周凱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6,640,929 (附註11)	7.34%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431,876,000 (附註12)	6.02%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876,000 (附註12)	6.02%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2. 在1,797,196,474股股份中，(i) 1,699,220,474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亦見下文附註3)；(ii) 47,976,000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實益擁有；及(iii) 5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在663,090,100股股份中，(i) 311,619,512股股份乃透過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 351,470,588股股份由Li Ka Shing (Global) Foundation(「LKSGF」)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rank Limited擁有。根據LKSGF之憲章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被視為在LKSGF股東大會上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5. 鴻昕投資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東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為由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非全資擁有約62.63%之公司。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由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6.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
7. 陳小娜女士為陳卓南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鄭惠瓊女士為陳卓賢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陸麗卿女士為陳卓雄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陸燕平女士為陳卓喜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12.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13.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模式及密切關注所有資源以確保其得以有效利用。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使用辦公用品及其他物資成為環保企業。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因本公司與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達成共識，故和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自此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審核，安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何敬豐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彼於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和法律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摩根大通分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而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最後職務為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並擔任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

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上述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彼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並獲頒商業（主修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

宋建文先生，4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策略官。彼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本集團之併購活動。

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彼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曾擔任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彼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曾擔任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6）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曾擔任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之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彼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49歲，已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股份代號：160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已調任創建之主席及獲委任為創建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國能」，股份代號：918)之執行董事，並已調任國能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亦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之執行董事。

彼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貿易(包括五金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聚氯乙烯產品))之創始人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出任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獲頒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擁有逾2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分別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3)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上述任期結束後出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炳權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出任創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克信先生，7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任先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彼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自一九九四年起，Pecot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

彼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金融事務、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於加入本公司前，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起分別擔任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直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而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四(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1)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何敬豐先生	4/4	1/1	1/1
宋建文先生	4/4	1/1	1/1
張金兵先生	3/4	1/1	1/1
張振明先生	4/4	1/1	1/1
譚炳權先生	4/4	1/1	1/1
翟克信先生	4/4	1/1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4/4	1/1	1/1

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董事之入職及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了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資訊，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

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為符合該關於持續專業發展守則之規定，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本年度，何敬豐先生、宋建文先生、張金兵先生、張振明先生、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近修訂有關之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及閱讀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守則。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所有必須資料，讓全體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何敬豐先生為主席，而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本集團之職責已清晰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事務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以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主席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併購業務。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對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間之角色及責任分工亦有明確瞭解及預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張金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將輪值退任且已決定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張金兵先生的任期屆滿後，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已自動續期12個月。

譚炳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12個月。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36個月。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正式委任函，目前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並可自動續期36個月。

章程細則訂明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所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具備領導及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出獨立觀點，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2/2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張振明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有關模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保留批准有關薪酬組合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其他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提出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兩(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張振明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翟克信先生	2/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2/2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審閱董事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本年度，應付兩名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各自之薪酬(包括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範圍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何敬豐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委任及提名新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之裨益，以及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於相關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於本年度，概無委任新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何敬豐先生(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1/1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至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而作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宋建文先生(主席)、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成員(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1)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姓名	本年度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宋建文先生(主席)	1/1
張振明先生	1/1
翟克信先生	1/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之情況；及
- 檢討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成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由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張振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發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每年檢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包括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計職能以符合集團需要乃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並在一間專業公司協助下，檢討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備有審查結果(包括識別主要營運風險)及相關改進建議之檢討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正式匯報，以供彼等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缺陷或弱點，並且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時糾正任何此等缺陷或弱點。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定期跟進所有糾正行動，確保相關缺陷及弱點獲妥善處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幕消息發佈

本集團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地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之持份者保持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主管將對相關消息之敏感度進行評估，並(倘認為合適)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268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1,250
— 交要交易若干程序	1,300
	7,818

公司秘書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梅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梅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將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根據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有關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告知會股東，且不會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一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一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apollofmg.com。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擔任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包括獲推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遞交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表示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本公司另行通知股東，否則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為就該董事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至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七日當日止之七日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e.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派付施加之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g.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作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不應預期可獲派任何股息：

- a. 本集團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b.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或
- c.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

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提呈本集團所涉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顯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均對利益相關者達至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可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1.1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集團主要於德國、日本、中國及香港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我們試圖於整個本集團結構內為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建立一致的範圍，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乃根據所有報告的業務及實體均由本集團實質擁有並受我們管理的標準建立。因此，我們不會報告本集團結構範圍外我們並無擁有資產亦無直接委聘及僱傭員工以及於合約責任下並無經營資產的實體。此外，我們不報告於本年度出售或收購的實體。

為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呈列能提供更多有用資訊及更易於比較，部分內容可能會回顧本集團過去幾年的表現。

1.2 報告指引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乃本報告的報告指引。

1.3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原則受「重要性」及「量化」所監管。就「重要性」而言，我們確保本報告中討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而言屬足夠重要及重大。就「量化」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屬可衡量，故可持續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矢志成為負責任之企業，並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對業務可持續發展而言屬相關及重要之事宜，本集團明白關鍵在於了解利益相關者最關注之事宜。我們將利益相關者界定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之人士。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透過公開透明之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者交流資訊，同時致力持續改善通訊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並透過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積極參與處理彼等所關注事項。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創造可持續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有關報告(續)

1.4 報告框架

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四個主要範疇分開呈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以及社區投資。

本報告的最後部分亦載有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條文(有關解釋載於上述索引的最右一欄)外，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5 數據收集

本報告的數據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過往年度收集的部分數據。

1.6 聯絡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提出各種意見及建議。評論或意見可發送至 info@apollofmg.com。

2. 我們應對 COVID-19 的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爆發使香港及全球面臨特殊挑戰。疫情導致所有地區均採取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措施，企業停業及居家政策嚴重破壞全球經濟，規模可謂空前絕後。COVID-19危機對汽車行業的影響深遠而複雜：該危機限制眾多企業的營運，並對僱員、供應鏈、現金流及投資者回報產生影響。

儘管多數行業正準備適應需求及生產的下滑，作為「新常態」一部分，在逆境中，我們最優先考慮所有客戶、僱員及彼等家人及親友的健康及福祉。我們身兼照顧僱員、支援客戶及援助社區的重任。我們正投入資源幫助有需要人士，與整個社會共渡時艱，再闖高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應對 COVID-19 的工作(續)

2.1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向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切實履行所有適用責任(不論是強制或自願)。本集團已於工作場所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將 COVID-19 的傳播風險減至最低。

- 我們加強實行所有實際經營地點衛生措施，並提供指引，以加強前線員工的員工關懷計劃；
- 我們定期檢查通風系統，確保其正常運作；
- 我們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含 70–80% 酒精消毒劑，同時提醒所有職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避免未經清潔就以雙手觸碰眼、口和鼻；
- 清潔員工應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乳膠手套及護目鏡(防護眼鏡/面罩)；
- 任何人士如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狀，我們會建議其前往求醫，並拒絕其進入工作場所；
- 公共範圍(如洗手間)每天以 1 比 99 稀釋漂白水消毒；及
- 在工作場所張貼友善信息，提醒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健康和人人有責。

2.2 適應性管理 — 可持續的「新常態」的行動

- 如有需要，我們會檢討、更新及修改危機管理計劃，並確保僱員於疫情期間遵循該等計劃；
- 我們確保遵守法例、許可條件及在同意下作出的法院命令所規定的營運及監察要求；
- 我們確保主要僱員可存取及/或知悉重要記錄及記錄規定；
- 我們確保關閉的設施或縮減運作人員的設遵循緊急情況及保安守則，以確保現場僱員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
- 我們利用政府提供的疫情更新(例如每日活躍病例或陽性病例的百分比)以及公共衛生準則，告知其允許員工或客戶接觸程度；及
- 我們為所識別的可持续性潛在病例制定行動計劃，並立即調集動員包括業務部門領導、人力資源、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市場營銷、研發及其他團隊的跨職能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應對 COVID-19 的工作(續)

2.3 過渡至遙距工作

透過積極管理及資源規劃，本集團鼓勵行政及後勤人員於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在家工作，組成遙距工作團隊，為減少僱員外出及搭乘人多擠迫的交通工具。同時，我們尋求為僱員升級數字基礎設施，以更好地促進遙距工作。

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有關情況，並向所有僱員及客戶匯報。本集團與全體僱員將堅定不移，咬緊牙關，傾力抵禦這場世人前所未見的危機。在這異常艱難的時期，我們將保持堅韌不拔，確保我們盡可能維持平穩及高效的業務營運。

3.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策略

「環保汽車」業務

汽車行業傳統上一直被視為污染最嚴重的行業之一，且由於其污染排放量及能源消耗，對當今我們面臨的眾多全球可持續性問題的原因負有責任。本集團明白客戶逐漸對該等議題變得敏感，開始影響著普遍客戶的購買決定。以往客戶甚少問及產品的生產方式或其成份，但現時會期望企業清楚列明產品的原產地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如何影響其生產流程、材料及人力資源運用的選擇。客戶心態改變正逐步促成購買決定的轉變。

因此，本集團在業務模式中實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變得空前重要。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部門 Apollo 汽車及 Apollo 先進技術正努力為汽車的商業生產實現可再生材料最佳價值。我們與汽車相關技術的全方位服務汽車解決方案旨在減少全球變暖的影響並改善空氣質量。

我們亦致力將灌輸資源保護意識、深入灌注低碳概念及環保到每位僱員的工作和生活中。我們繼續物色與我們的理念、對環境保護的承擔及遵守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一致的業務夥伴。雖然轉變總會有困難及需要謹慎的管理，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將成為我們競爭力的一部分，並能展示我們的承諾：向社區提供最優質服務而僅對地球造成極少負面影響，共同建設更為綠化和健康的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保護

4.1 企業環境政策

隨著對氣候變化及環境退化的日益關注，可持續性的環境保護已成為汽車行業的戰略重點。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高環境標準以達致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投放人力及財務資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環境保護，減少碳足跡及環保法規。

本集團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概述如下。

- 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 在運營中綜合考慮環境因素；
- 定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釐定適當的目標及指標；
- 不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制定並保持嚴格的標準；
- 採購材料時確保對環保負責；
- 保護自然資源及減少浪費以防止污染及保護環境；
- 透過定期通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
- 向利益相關者傳達我們的環境績效，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其參與。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保護(續)

4.2 減緩氣候變化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然而，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辦公室行政難免直接或間接消耗化石燃料，從而向大氣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二氧化碳(CO₂)。本集團完全明白這些溫室氣體排放是全球暖化的主要元凶之一。因此，我們致力減少碳足印及生態足印，並採取讓環境可持續的實踐，並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取的可持續措施包括：

- 盡可能轉向使用耐久性更長、碳足跡更低的產品材料；
- 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最佳舒適水平；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鼓勵僱員關掉閒置的機器及設備，例如電腦及顯示器；
- 鼓勵僱員善用現代通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 在辦公室設備及工作場所設置「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及
- 組織培訓課程(包括個案研究)，以提高能效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意識，並盡可能聘請員工採取節能措施。

本集團相信，採取上述緩解措施將有助改變在工作場所內使用能源的習慣，最終實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4.3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聯交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排放」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1 — 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噸)	23.1	43.7
氮氧化物	克	10,089	13,895
硫氧化物	克	24.70	39.12
顆粒物質	克	967	1,6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保護(續)

4.4 廢物管理

廢物管理政策

減廢是我們控制排放的重心。本集團的主要廢物管理政策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遵循「4R原則 — 減少、再使用、更換及回收」，作為我們廢物管理的主要政策，達到綠色及無紙營運，並將營運期間產生的資源廢物減至最少。

有害廢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生產有害廢物。然而，就我們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鼓勵開發新技術及漸進式設計，透過在設計中儘量減少應用有害物質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綜合各方面考慮環境可持續性。

此外，我們致力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我們的整個運營過程中回收電子廢物，最終降低處理該等電子部件所涉及的金錢及環境成本，否則該等電子部件將被報廢並被視為有害廢物處理。

非有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為日常廢物，包括紙板、包裝物料及營運耗紙，其中可回收的廢物將會回收重用。

廢水排放

本集團確保所有日常污水妥善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後續污水處理。

表2 — 廢水排放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日常廢物	千克	25,334	21,037

在廢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努力恪守高標準的減廢要求，積極鼓勵僱員通過不斷增進技能及知識，領悟可持續發展的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保護(續)

4.5 資源使用

由於地球資源有限，本集團認為保護自然資源是可持續業務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透過積極推行各項環保措施，鼓勵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紙張、水及其他原材料。因此，本集團推行提高節電意識的政策，並在日常業務中採取節能措施，詳情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闡述。

耗水量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標語，提醒僱員珍惜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公用設施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早更換或維修滲漏的水管。本集團亦盡可能減少耗水、循環用水，並提高工作場所排出的廢水質量。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設施，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然而，我們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環保表現

根據聯交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於本年度在「能源及資源利用」的環保表現於下文列表顯示。

表 3 —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電力	千瓦時	39,871	44,541
外購天然氣	千克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公升	1,680	2,625
柴油	公升	不適用	不適用
紙張	千克	297	499
水*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本年度，辦公室租金涵蓋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僱傭及勞工常規

5.1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企業發展及增長很大程度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員工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所推動。因此，本集團必須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且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人力資源政策，以積極管理我們的人才管道及員工的職業發展。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僱傭政策，以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提供其他好處及福利，以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5.2 僱傭及勞工

僱員是我們的最寶貴資產，為吸納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殘疾及傷殘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員工收取的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人力資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香港區

在香港，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其中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中國區

在中國，我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條例參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日本區

在日本，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日本勞工標準法等當地法規，為合資格員工參加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我們亦遵守勞動合同法。

5.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最為重要。我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政策的重點目標如下：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向職安健管理體系投入適當的資源及領導力；
- 職安健管理制度旨在找出、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工傷採取跟進行動；
- 對意外及受傷零容忍；
- 向僱員推廣安全文化；
- 定期檢討各種職安健措施的績效；及
- 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為實現我們的職安健政策目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機制，確保遵守職安健法例；
- 舉辦火警演習及模擬緊急疏散，提高僱員的消防意識；
- 在同事中推廣安全文化；
- 為新員工舉辦入職培訓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其盡快熟悉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及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及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意外記錄，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5.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的基石為透過發展及培訓，賦予其僱員工作技能。本集團確保每名新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堅定快速適應新工作環境。本集團承諾以不同的方式為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專門技能發展、反腐敗研討會的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具備適當資格及技能。實施安全培訓及全面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為管理層提供一系列主題課程，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能力及管理技能，預期將推動團隊發展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本年度，各級員工透過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及崗前培訓)滿足彼等培訓需求。該等培訓計劃不僅促進個別僱員的職業前景，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培訓計劃不僅旨在滿足我們的業務願景及提供營運所需的技能，亦儘可能為整個社會的利益而設計。

5.5 和諧文化

本集團深信，僱員歸屬感及士氣一直是本集團穩健繁榮發展的主要動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利用多個渠道，包括定期舉行全體職工會議以提供有關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及在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僱員派送節日食品，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於本年度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以此提高本集團所有不同階層員工的和諧精神。本集團相信，有關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將自然而然地達到協同合作的效果，從而促使僱員留任及提高生產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5.6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份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員工入職時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證明、學歷證明及身份證。本集團一直拒絕聘用在其業務中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

6. 營運慣例

為實現我們成為亞太地區負責任企業的目標，我們明白到我們必須以可持續方式經營，並輔以全方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徹到我們的核心業務中。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守則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有必要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業務營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6.1 創新引領發展

本集團預期創新及科技策略對我們的長遠業務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正磨拳擦掌，銳意在商業上可行及適當情況下，不斷積極將高科技研發的產品、服務及工序引入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模式。

6.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營運的重點之一。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包括在物流中採用具有環保意識的運營、對環境負責的原材料採購、材料和產品採購、分銷、倉儲及庫存管理的盡職調查。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而且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性、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以及減輕環境影響方面的往績記錄。我們根據潛在的賣方遵守與安全、環境、強迫勞動、童工及其他社會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制定賣方及供應商選擇機制。在我們的評估過程中，具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功能的產品及服務將獲得更高的技術評分。如果被認為有必要，本集團可進行檢查和評估。每位供應商均須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制定節能及減少能耗的政策，以共同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營運慣例(續)

6.2 供應鏈管理(續)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閱程序，我們可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並無接獲供應商的投訴，亦無任何有爭議的債務或未償還債務。

6.3 產品責任

作為成功的企業，我們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或產品。本集團遵循既定的質量保證程序，確保產品及服務一直滿足客戶的要求，無論是就預期用途及可合理預期的誤用情況下，均一直符合法定及安全標準。我們定期評估每款產品與原材料有關的環境影響、健康影響、安全性及危害性等。我們確保為每款產品按照法律及行業操守準則所規定，正確貼上足夠的資料及使用說明。我們持續及定期檢查產品質量，以及檢討進步及改善之處。

於本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於本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中國廣告法》及《中國產品質量法》，以確保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活動中沒有虛假及誤導性消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6.4 客戶回饋意見及處理

我們建立了定期的溝通渠道及反饋系統，以收集來自我們多樣化客戶群的滿意度資料及改進建議。本集團建立了多個投訴及反饋渠道，例如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網站，以收集客戶建議和意見。於本年度內，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召回產品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6.5 私隱保護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影響的有關私隱的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銷毀或作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營運慣例(續)

6.6 反貪污

本集團盡力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本集團針對反欺詐及反賄賂制定一系列政策及行為準則，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我們為員工組織有關反貪污及避免利益衝突的研討會。鼓勵員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與會計控制及審核事項有關的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審核每項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

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反貪污個案審結，審核委員會亦無發現任何僱員投訴。

6.7 舉報

為鼓勵員工舉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徑或行為或不恰當行為或行動，我們已為僱員制訂舉報政策及實施程序，為全體僱員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告發不當事宜。

本集團致力以公允合理的方式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並以適當謹慎的態度處理舉報，以及對每宗合理確立的舉報進行詳細及嚴謹調查。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出於真誠舉報的「舉報人」均受到合理的保護，不會遭到報復或對其本身的受僱產生不利後果。

7. 支持社區

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從整體社會發展中受益，並應回饋社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致力於樹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並攜手合作，在我們賴以生存的社區中宣揚服務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加工生產設施，因此密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加工生產設施，因此密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排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 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加工生產設施，因此密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加工生產設施，因此密度不適用於本集團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水效措施及所取得的成績	—	界定為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包裝材料之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 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時消除有 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年內並無呈報任何相關事 件。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 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察方法	營運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營運慣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慣例	不適用本集團的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慣例	年內並無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不適用本集團的核心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中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本年度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 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本年度並無審結貪污訴訟 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 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支持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85頁的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當於通過業務合併分配至貴集團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商標(「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994,520,000港元及171,481,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及19。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之減值評估。我們就評估減值評估所用方法、假設及估計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評估管理層作出先前年度之假設及估計之歷史準確性(倘適用)；(ii)了解現時及預期日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發展情況及可能影響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因素及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iii)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及勝任能力；(iv)涉及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及／或外部估值師所用方法以及所作出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並參考相關歷史／市場資料以及就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之其他資料、假設及估計；(v)評估管理層就相關關鍵假設及估計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倘適用)；及(vi)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54,621,000港元，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就第3級估值而言，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應用估值方法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尤其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方法)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度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之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2及42。

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i)審查金融工具及相關協議之條款；及(ii)評估針對現有市場資料所用關鍵參數(例如波幅、無風險利率、盈利倍數及貼現率)，評估就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為第3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704,711,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就貴集團應收貸款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9,102,000港元。

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貴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違約概率法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之結餘金額龐大及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減值撥備時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3。

在內部專家之協助下，我們評估所採納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貴集團進行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所用之資料及參數。我們進行之關鍵審核程序為(其中包括)(i)審查貸款債務人之背景資料及還款能力，例如可用信貸評估以及有關貸款債務人之信貸／財務實力之資料；(ii)評估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應收貸款是否出現信貸減損之判斷之合理性及恰當性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之基準，以及審查於報告期末評估風險分類恰當性之輔助資料；(iii)透過檢查適當輔助資料和相關貸款協議，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時所用之關鍵數據來源及參數之準確性；及(iv)透過檢查適用外部數據來源及其他可用資料，並考慮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值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前瞻性因素之影響，評估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以及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恰當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賬面淨值約172,662,000港元之存貨。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經考慮(其中包括)存貨賬齡分析、存貨項目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後，以釐定是否需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釐定可變現淨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存貨呈報金額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由於所涉及結餘之金額龐大以及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我們集中於此範疇。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5。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作出之評估。我們的程序為(其中包括)(i)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就識別及評估損壞、滯銷及其他可能減值的存貨項目(其可變現淨值可能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之程序；及(ii)透過檢查存貨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後銷售、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時銷售資料、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預期日後貨品銷售是否準確，以評估所需之存貨撇減。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的收購價格分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Apollo」) 之 86.06% 股權。Apollo 與其附屬公司(「Apollo 集團」) 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於收購日期，Apollo 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總額達約 140,835,000 港元，並就是項收購確認商譽 648,016,000 港元。

貴集團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外聘估值師」)就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及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作出收購價格分配。

由於涉及的結餘金額巨大，及(i)識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ii)釐定所轉讓之或然代價及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關注此領域。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 及 35。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此方面毋須報告。

在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外聘估值師於收購價格分配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i) 檢查買賣協議的條款；(ii) 評估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識別的合理性及適當性；(iii) 評估就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及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iv) 以市場數據為基準，比較主要參數，例如特許權使用費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之外聘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我們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出具，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識別某一已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合理預期個別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定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定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負全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傳達(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彼等傳達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以消除威脅或運用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之事宜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所造成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7,705	536,355
銷售成本		(231,790)	(393,724)
毛利		125,915	142,631
其他收入	6	18,812	21,1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6,713	(542,051)
銷售及經銷費用		(56,553)	(43,6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0,649)	(163,688)
研發成本		(28,643)	(21,191)
其他開支		(149)	(3,707)
財務費用	9	(8,253)	(4,039)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	(5,108)
聯營公司		4,847	(5,999)
除稅前虧損	8	(77,966)	(625,6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281,397)	6,274
年內虧損		(359,363)	(619,32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5,177)	(605,392)
非控股權益		(14,186)	(13,937)
		(359,363)	(619,32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		(4.81)港仙	(9.26)港仙
攤薄		(4.81)港仙	(9.6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9,363)	(619,3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382	58,85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	(4,269)	–
		27,113	58,8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30	(7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543	58,0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30,820)	(561,2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9,444)	(542,539)
非控股權益		(11,376)	(18,735)
		(330,820)	(561,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2,834	138,773
投資物業	16	63,228	358,026
使用權資產	17(a)	73,394	–
商譽	18	1,994,520	1,363,308
其他無形資產	19	310,290	48,94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381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5,365	19,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28,342	1,161,086
應收貸款	23	26,656	225,392
遞延稅項資產	31	5,934	3,768
按金	24	9,856	44,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40,800	3,362,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2,662	214,842
應收賬款	26	17,772	32,872
應收貸款	23	678,055	473,7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21,183	19,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376	1,969
可收回稅項		1,4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84,541	447,606
流動資產總值		1,677,070	1,190,4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44,319	99,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97,705	198,9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47,474	104,678
租賃負債	17(b)	8,099	–
應付稅項		372,278	4,536
流動負債總額		869,875	407,368
流動資產淨值		807,195	783,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47,995	4,145,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15,909	–
計息銀行借款	30	19,561	21,809
租賃負債	17(b)	15,068	–
應付或然代價	22	619,06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44,996	80,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603	102,276
資產淨值		3,733,392	4,043,6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717,019	717,019
儲備	34	2,890,176	3,207,237
		3,607,195	3,924,256
非控股權益		126,197	119,409
權益總額		3,733,392	4,043,665

董事
何敬豐先生

董事
宋建文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	5,359,641	(24,198)	689	119,559	11	(2,274,139)	3,773,351	132,416	3,905,767
年內虧損		-	-	-	-	-	-	(605,392)	(605,392)	(13,937)	(619,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3,650	-	-	-	-	63,650	(4,798)	58,85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797)	-	-	-	-	(797)	-	(7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853	-	-	-	(605,392)	(542,539)	(18,735)	(561,274)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501	6,501
派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773)	(773)
發行股份	32	125,231	568,392	-	-	-	-	-	693,623	-	693,623
發行股份開支	32	-	(15,850)	-	-	-	-	-	(15,850)	-	(15,85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3	-	-	-	-	15,671	-	-	15,671	-	15,67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	(54,328)	-	54,32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	5,912,183*	38,655*	689*	80,902*	11*	(2,825,203)*	3,924,256	119,409	4,043,66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38,655	689	80,902	11	(2,825,203)	3,924,256	119,409	4,043,665
年內虧損		-	-	-	-	-	-	(345,177)	(345,177)	(14,186)	(359,3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890	-	-	-	-	26,890	4,492	31,38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36	-	-	(2,587)	-	-	-	-	(2,587)	(1,682)	(4,26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430	-	-	-	-	1,430	-	1,4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5,733	-	-	-	(345,177)	(319,444)	(11,376)	(330,820)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	-	-	19,632	19,6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52)	(652)	142	(510)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10)	(1,6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3	-	-	-	-	3,035	-	-	3,035	-	3,035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264	-	-	(264)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	5,912,183*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2,890,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7,23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7,966)	(625,60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9	8,253	4,03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4,847)	5,99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6	5,108
銀行利息收入	6	(2,241)	(1,28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7	21,8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26,638	7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133,337	21,852
投資物業徵地收益	7	(315,9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10,204	5,555
商譽之減值	7	29,555	199,257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7	177	(2,328)
應收貸款之減值	7	29,102	257,3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	7	27,135	(14,3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685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7	87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8,79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8,694	8,97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3,035	15,67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8	(10,955)	40,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9,186	3,138
終止租賃收益		(2)	–
		(94,420)	(4,121)
存貨減少／(增加)		81,119	(51,932)
應收賬款減少		18,532	15,516
應收貸款增加		(91,306)	(144,4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7,161)	12,934
應付賬款減少		(65,489)	(5,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40	34,536
經營所用現金		(463,385)	(143,331)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977	(2,222)
已付海外稅項		(413)	(2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461,821)	(145,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41	1,289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5	(124,296)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0,344)	–
添置投資物業		(9,296)	(1,10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9,635)	(17,1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63	–
投資物業徵地結算款項		377,772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9,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2,850	1,24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5,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5,3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22,655	(337,0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48)	(4,039)
新籌銀行借款		94,344	93,357
償還銀行借款		(103,319)	(39,847)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159)	–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20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68,625
發行股份開支		–	(15,850)
派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610)	(773)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6,5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23,604)	607,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7,606	326,2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5)	(3,6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41	447,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11,760	240,549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72,781	207,057
		184,541	447,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年內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活動：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
- 借貸；及
- 物業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M Co., Ltd. (「GLM」)	日本	1,563,570,000日圓	88.56	88.50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23,299美元	86.06	-	投資控股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英鎊	86.06	-	商標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pollo Automobi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6.06	-	銷售高性能跑車
Apollo Automobil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86.06	-	設計、開發及製造 高性能跑車
Apollo Automobil Group Limited	英格蘭及威爾士	1 英鎊	100	-	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Grand Destiny Venture Ltd. (「Grand Destiny」)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bal 3D Printing Ltd. (「Global 3D Printing」)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c)及(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 鐘錶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批發鐘錶
赤峰國金礦業有限公司 (「赤峰」)(附註(b)、(c)及(f))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	60.6	開採
Chance Achieve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借貸
Marvel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借貸
Raise Success Limited (「Raise Success」)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沈陽商業城(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9,0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沈陽儲運集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425,099元	61.52	61.52	物業投資以及零售及批發 珠寶產品及鐘錶
沈陽東貿紙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262,601元	54.08	54.08	物業投資

附註：

- (a) 除Ming Fung Investment、Sino Partner、Raise Success、Grand Destiny、Global 3D Printing及本公司直接持有之GLM 85.52%股權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GLM餘下3.04%(二零一九年：2.98%)股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d) 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e)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Sino Partner的86.06%股權。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f)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赤峰的股權。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零售店舖、辦公場所及董事宿舍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作為融資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進行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這包括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的53,172,000港元。

就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持續將其列作投資物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時，彼等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可選擇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當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76,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53,172)
總資產增加	23,218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5,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119)
負債總額增加	23,21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597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4,594)
	29,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25,337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針對涉及可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稅務處理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5、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5、7}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⁷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⁸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無風險利率替代」)替代前期間旨在解決影響財務申報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九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不折舊
樓宇	2%至5%
租賃裝修	租期及10%至20%(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5%至5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分銷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分銷協議項下所授出權利之年期按直線法攤銷；(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i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iv)遞延開發成本，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才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用年期(並不超逾七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關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當預付租賃款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該租賃款項整體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應收賬款，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量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中。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動)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分類一致。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時。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導致可變代價。

批量回扣

當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的貨品數目超過合約規定的限額時，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可追溯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收入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將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收益按預定期間以直線法於分銷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分銷安排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應用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營銷津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誠如「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於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津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政府津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基於股份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股份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得出。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若干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之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基於股份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來確認。此外，就增加基於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總值或對僱員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算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質供款，在供款全數歸屬前僱員離職之情況下，可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當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面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風險。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及對稅務規則作出詮釋。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涵義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相關稅務立法、詮釋及實務之所有變動。

有關透過銷售收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可推翻假設

就計算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假設已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考慮到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批量回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具批量回扣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的預期批量折扣乃就設有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折扣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折扣的情況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批量折扣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折扣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折扣的情況。

存貨撥備

本集團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有關銷售受限於持續變動之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以及高性能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就該等可能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珠寶產品及鐘錶以及汽車及相關零部件評估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為釐定存貨是否出現任何撇減，本集團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狀況、現行市況、相關歷史及現有銷售狀況，並估計預期日後貨品銷售以及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項目。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可觀察市場價格或類似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之交易價格(附帶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其他估值技術(倘適用))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基於管理層根據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了解所進行的最佳預估。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由稅務機構確定。本集團並未對其若干物業與稅務機構完成其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最後的結果可能會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可比較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其他估值方式(倘適用)釐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約為1,994,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3,308,000港元)，包括分配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九年：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994,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753,000港元)。為達致各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採納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及相關開發階段、有關行業及相關市場，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容易受到假設及估計(特別是彼等計算各自相關之估計長期增長率及已採納貼現率)所影響。相關假設及估計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變化可能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倘適用)。

業務合併的購買價分配

本集團業務合併(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購買價分配需要確定所轉讓或然代價及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淨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其公平值取決於一系列估計，包括許可費率、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之公平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計算無形資產攤銷。該估計已考慮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收益之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狀況。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認可物業估值方式作出之估值進行重估。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市價下，估值可能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倘適用)，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及
- (b)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最近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計量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及抵押品價值以及評估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會導致不同水平之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之預計年期所發生之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倘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之其他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平值。該等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釐定公平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波幅、無風險利率、盈利倍數及折扣率等輸入數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所呈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購股權之公平值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須於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股息率、預期購股權年期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所歸屬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購股權其後餘下歸屬期影響損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極級超跑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 — 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
- (c) 物業投資分部 — 物業投資；及
- (d)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於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市權益投資、若干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集體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內部申報結構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採礦」及「證券投資」業務不再為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該等可呈報經營分部項下的先前已呈報金額已單獨披露或計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45	291,931	16,279	45,950	357,705
分部業績	(176,674)	(38,923)	275,276	(17,810)	41,86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7,135)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1,4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56,21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051)
除稅前虧損					(77,966)
分部資產	3,433,655	267,154	619,352	713,944	5,034,10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765
資產總值					5,317,870
分部負債	842,341	132,214	81,158	19,301	1,075,01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9,464
負債總額					1,584,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45,511	2,411	9,812	5	357,7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0	5,015	-	-	25,36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1	-	-	-	3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186)	339	-	-	(4,84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6	-	-	-	6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907)	(10,048)	-	-	(10,9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86	-	-	-	9,186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77	-	-	177
應收貸款之減值	-	-	-	29,102	29,102
商譽之減值	-	29,555	-	-	29,5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26,638	-	26,6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9	474	10	2,332	7,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94	-	5,018	7,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11,867	-	-	-	111,86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21,850	-	-	-	21,850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其他無形資產)組成。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之資本開支為33,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959,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1,584,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14	421,065	31,451	79,625	536,355
分部業績	(236,374)	(44,146)	(65,984)	(217,490)	(563,99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14,350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1,9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5,674)
財務費用					(4,039)
除稅前虧損					(625,603)
分部資產	2,521,434	359,498	366,264	698,094	3,945,29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8,019
資產總值					4,553,309
分部負債	72,165	203,735	50,805	2,424	329,12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515
負債總額					509,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續)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7,670	6,549	1,132	4,659	60,0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34	5,355	–	–	19,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87	–	–	–	3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359	640	–	–	5,99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108	–	–	–	5,10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462	35,373	–	–	40,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138	–	–	3,138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2,328)	–	–	(2,328)
應收貸款之減值	–	–	–	257,331	257,331
商譽之減值	199,257	–	–	–	199,2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71,690	–	71,6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9	3,642	95	2,236	8,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0,128)	–	–	–	(10,128)

* 資本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投資物業、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所付按金組成。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3,740,000港元，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652,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上述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2,901	353,581
香港	135,935	162,912
其他	8,869	19,862
	357,705	536,355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位置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1,866	508,496
香港	692,328	65,588
日本	1,323,169	1,399,339
歐洲	335,474	–
其他	33	55
	2,582,870	1,973,47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位置呈列，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77,485	–

上述收入於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項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291,931	421,065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3,545	4,214
	295,476	425,279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5,950	79,62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279	31,451
	62,229	111,076
	357,705	536,355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291,931	291,931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	3,545	–	3,54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45	291,931	295,476
地區市場			
香港	–	91,435	91,435
中國內地	2,588	192,584	195,172
日本	957	–	957
台灣	–	7,912	7,91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45	291,931	295,47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57	291,931	292,888
於時間段	2,588	–	2,58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45	291,931	295,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	421,065	421,065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4,214	–	4,21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214	421,065	425,279
地區市場			
香港	–	83,287	83,287
中國內地	–	322,130	322,130
日本	4,214	–	4,214
台灣	–	15,648	15,64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4,214	421,065	425,27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214	421,065	425,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3,545	291,931	295,4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及 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214	421,065	425,279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89,094	81,496
提供工程服務	464	-
	89,558	81,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履約義務於珠寶產品及鐘錶交付後方能達成，而客戶一般於購買貨品後隨即付款或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則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為若干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此舉令可變代價受到限制。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

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汽車或工程平台交付後方能達成，一般於交付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汽車分銷權的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且客戶於分銷期間同時提供及耗用得益。於分銷期間前付款。

於九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54,020	89,558
一年後	15,909	—
	269,929	89,558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提供分銷汽車有關，其履約責任將於五年內履行。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41	1,289
營銷津貼	12,497	17,410
政府補貼(附註)	806	—
其他	3,268	2,457
	18,812	21,156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	315,940	—
商譽之減值	(29,555)	(199,25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7,135)	14,3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77)	2,328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29,102)	(257,3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6,638)	(71,6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33,337)	(21,8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04)	(5,555)
匯兌差額淨額	334	(3,0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85)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87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1,850)	—
	36,713	(542,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6,897	344,31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0,955)	40,8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94	8,9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796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20,092
或然租金	6,495	3,03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176	–
核數師酬金	5,268	4,8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86	3,13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2,179	3,5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56,276	66,87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35	15,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4,494	5,117
	63,805	87,659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7,051	4,0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2	–
	8,253	4,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800	68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66	14,53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2	11,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8
	18,802	26,303
	19,602	26,987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股本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譚炳權先生	200	91	291
張振明先生	200	–	200
翟克信先生	200	–	200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200	–	200
	800	91	891

	以股本結算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譚炳權先生	175	340	515
張振明先生	200	181	381
翟克信先生	200	181	381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附註(i))	67	–	67
香志恒先生(附註(ii))	42	–	42
	684	702	1,386

附註：

- (i)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 香志恒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	7,200	18	–	7,218
宋建文先生	–	6,000	18	–	6,018
	–	13,200	36	–	13,236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	5,366	18	91	5,475
	–	18,566	54	91	18,711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	4,600	18	5,427	10,045
宋建文先生(附註(i))	–	2,500	14	5,427	7,941
何志傑先生(附註(ii))	–	2,202	8	–	2,210
	–	9,302	40	10,854	20,196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	5,228	18	159	5,405
	–	14,530	58	11,013	25,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宋建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 何志傑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任內之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00	1,35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8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2
	7,236	3,17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2	1

上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 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1,724	4,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3)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72,405	4,87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81,209	-
遞延(附註31)	(73,518)	(15,280)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81,397	(6,274)

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之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7,966)	(625,603)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2,864)	(103,224)
其他司法權區／地方當局不同稅率之影響	10,436	(11,297)
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165)	-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23)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799)	1,833
毋須課稅收入	(3,534)	(6,185)
不可扣稅開支	46,094	104,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705	6,796
所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87)	-
土地增值稅	281,209	-
土地增值稅可抵扣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70,302)	-
其他	8,527	9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281,397	(6,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70,198,562股(二零一九年：6,537,558,37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5,177)	(605,392)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25,82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45,177)	(631,221)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0,198,562	6,537,558,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3,668	41,307	28,290	321	16,562	9,560	109,708
累計折舊	-	(2,390)	(13,184)	(210)	(5,978)	(2,345)	(24,107)
賬面淨值	13,668	38,917	15,106	111	10,584	7,215	85,60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8	92,089	15,106	111	10,584	7,215	138,7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	(53,172)	-	-	-	-	(53,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13,668	38,917	15,106	111	10,584	7,215	85,601
添置	-	-	765	1,040	2,093	62	3,9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725	12,218	-	5,919	372	1,893	26,127
年內計提折舊	-	(1,069)	(2,860)	(633)	(2,567)	(1,565)	(8,694)
出售/撤銷	-	-	-	-	(695)	(4,231)	(4,9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4)	-	(4)
匯兌換算	131	546	(227)	409	(153)	64	7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9,524	54,109	28,750	7,789	17,910	6,530	134,612
累計折舊	-	(3,497)	(15,966)	(943)	(8,280)	(3,092)	(31,778)
賬面淨值	19,524	50,612	12,784	6,846	9,630	3,438	102,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12,982	29,638	15,532	195	11,120	4,797	13,225	87,489
累計折舊	-	(664)	(10,373)	(88)	(3,256)	(957)	-	(15,338)
賬面淨值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82	28,974	5,159	107	7,864	3,840	13,225	72,151
添置	-	58,157	8,496	100	5,242	4,541	-	76,536
年內計提折舊	-	(1,771)	(2,958)	(102)	(2,903)	(1,240)	-	(8,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26)	-	(69)	-	-	(95)
轉讓	-	8,981	4,720	-	-	-	(13,701)	-
匯兌換算	686	(2,252)	(285)	6	450	74	476	(8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668	92,089	15,106	111	10,584	7,215	-	138,7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668	95,289	28,290	321	16,562	9,560	-	163,690
累計折舊	-	(3,200)	(13,184)	(210)	(5,978)	(2,345)	-	(24,917)
賬面淨值	13,668	92,089	15,106	111	10,584	7,215	-	138,7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5,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3,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68,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德國及日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0,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45,000港元)及56,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日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租賃土地(包括中國內地使用權資產(附註17)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358,026	441,377
年內添置	9,296	1,103
年內徵用(附註)	(282,449)	-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26,638)	(71,690)
匯兌換算	4,993	(12,764)
於年末之賬面值	63,228	358,026

附註： 於年內，位於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對本集團的和解協議中訂明現金結算為人民幣566,100,000元(約628,300,000港元)，以換取該等物業。該結算導致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315,9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接獲人民幣340,400,000元(約377,800,000港元)及餘下應收款項人民幣225,700,000元(約256,700,000港元)計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項(二零一九年：三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組成。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由一類資產(即商用/工業)組成。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約為63,22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委聘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之外部估值師。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就年度及中期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63,228	63,22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下列各項 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工業物業	—	—	358,026	358,026

年內，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級別3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441,377
年內添置	1,103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71,690)
匯兌換算	(12,7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	358,026
年內添置	9,296
年內徵用	(282,449)
於損益中確認一項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26,638)
匯兌換算	4,99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63,228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商用／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人民幣 6,000 元至 人民幣 7,900 元	人民幣2,080元至 人民幣11,300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照鄰近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估計，並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於樓面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有關估值考慮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零售店、辦公室物業以及董事宿舍的租賃合約。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70年，且根據有關土地租賃的條款，日後並無持續付款。租賃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1年。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53,172	23,218	76,390
添置	–	5,454	5,454
終止租賃	–	(91)	(91)
折舊開支	(1,090)	(7,706)	(8,796)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	(1,395)	(1,395)
匯兌調整	1,809	23	1,8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3,891	19,503	73,394

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而質押的有關租賃土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25,337
新租賃	5,454
終止租賃	(9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202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1,395)
付款	(7,361)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23,1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99
非流動部分	15,068
	23,16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796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	6,17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ii))	6,495
終止租賃的收益	(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2,667

附註：

- (i)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738,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ii)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7(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16,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51,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與承租人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42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5
	-	1,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2,147,479
累計減值	(662,386)
賬面淨值	1,485,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85,093
年內減值	(199,257)
匯兌換算	77,4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63,30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成本	2,228,699
累計減值	(865,391)
賬面淨值	1,363,30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63,3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48,016
年內減值	(29,555)
匯兌換算	12,75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94,5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891,407
累計減值	(896,887)
賬面淨值	1,994,520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分配至屬獨立業務營運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年度減值測試：

-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珠寶產品及鐘錶(「珠寶產品及鐘錶」)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二零一九年：電動車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

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及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2%至2.5%(二零一九年：3%)推算(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本集團已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使用貼現率20.6%至25%(二零一九年：25%)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反映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包括其發展階段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經參照若干外部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續)

本集團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廣受接納之估值方法，於釐定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納入更多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之資料。

計算相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商譽及商標減值測試而作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估計相關收入／利潤 — 釐定估計收入／利潤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反映最新策略及預測，並計及相關市場之預期經濟、行業及市場發展。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計及稅項，且反映有關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生產單位之特定風險。

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幅超過其相關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單位及極級超跑單位(屬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1,346,504,000港元及819,497,000港元(包括商標賬面值171,48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以及相關市場若干政策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變動，其整體影響於進行有關該年年終減值檢討之策略規劃及預測過程後更為明顯，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約1,572,700,000港元計算，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商譽減值約199,3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為1,333,753,000港元。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

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一年(二零一九年：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貼現率為21.6%(二零一九年：21.6%)。推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3%。

計算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多項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入 — 釐定預算收入所獲指定價值時採用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收入，並就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計稅項，且反映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中國內地的批發分銷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減值檢討的減值指標，導致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配至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悉數減值29,6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當時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珠寶產品及鐘錶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29,5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8,940	-	-	-	48,940
添置	-	-	20,344	-	20,3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20,889	171,481	292,3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1,937)	-	-	-	(21,937)
年內撥備攤銷	-	-	(9,186)	-	(9,186)
年內減值	(27,135)	-	-	-	(27,135)
匯兌調整	132	-	6,762	-	6,89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138,809	171,481	310,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	72,787	148,311	171,481	392,5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2,787)	(9,502)	-	(82,289)
賬面淨值	-	-	138,809	171,481	310,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成本	316,818	123,953	440,771
累計攤銷及折舊	(280,485)	(120,815)	(401,300)
賬面淨值	36,333	3,138	39,47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內計提攤銷撥備	–	(3,138)	(3,138)
年內作出減值撥回	14,350	–	14,350
匯兌換算	(1,743)	–	(1,7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8,940	–	48,9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成本	305,923	123,953	429,8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6,983)	(123,953)	(380,936)
賬面淨值	48,940	–	48,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開採權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及出現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開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礦物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開採權之公平值乃在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協助下，採用市場法項下可資比較交易法，參照已完成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交易價釐定，可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反映黃金價格變動之調整。開採權之公平值計量屬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級別3(二零一九年：級別3)範圍。年內，概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九年：無)。

所選定可資比較交易價及可收回金額所依據黃金價格之大幅下跌將會導致開採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外部環境嚴峻挑戰及可資比較交易價格下降為減值檢討的減值指標，導致按可收回金額21,90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7,135,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年度減值測試，採用上述基準釐定開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為48,940,000港元，屆時高於開採權之賬面值(撥回年內減值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回14,350,000港元。

- (ii) 分銷權乃於過往年度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其中一環，與根據分銷協議所取得若干華貴品牌產品之若干獨家權利有關，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授予權利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iii) 遞延開發成本乃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開發跑車有關的Apollo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5)收購事項一部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對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部額外產生遞延開發成本20,344,000港元。
- (iv) 商標分配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由於預期商標產品可無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減值測試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1	387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50	50	50	提供電動車工程平台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年內虧損	(6)	(5,108)
分佔合營公司之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	(5,10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381	387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負債	(31,686)	(36,061)
收購之商譽	57,051	55,150
	25,365	19,0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之7.9%已發行普通股(「EV Power 普通股投資」)。根據下文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所持表決權比例，本集團認為其可對EV Power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將EV Power 普通股投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二零二零年 間接	二零一九年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新景鐘錶行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50	50	50	50	零售鐘錶
EV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7.9*	7.9*	38.1**	38.1**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 此僅反映基於EV Power普通股投資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EV Power優先股。上文所示表決權百分比已反映本集團目前所持與其於EV Power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投資相關之總表決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彙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4,847	(5,99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29	(79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入/(虧損)總額	6,276	(6,79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5,365	19,089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954,621	1,066,488
上市權益投資	73,721	94,598
	1,028,342	1,161,086
流動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1,376	1,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619,069	-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之投資總額為506,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255,000港元)，包括Divergent優先股及Divergent所發行年票息5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 (ii) 於EV Power總額為432,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6,233,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此乃由EV Power股東授出，且當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全年盈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時，可於EV Power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60日內行使。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上市權益投資指於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權益投資。此投資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公平值約為45,016,000港元。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Apollo集團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應付或然股份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27,003	1,079,974
減：減值撥備	(422,292)	(380,804)
	704,711	699,17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26,656)	(225,392)
	678,055	473,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向聯營公司墊付賬面總值為12,264,000港元的貸款，按每年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5.6%(二零一九年：4.75%至15.6%)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39,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8,749,000港元)及219,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8,53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分別透過質押若干股權及物業以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獲得。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制度及年末分級分類劃分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減值撥備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646,198	95,147	—	741,345
— 個別減值(i)	—	—	385,658	385,658
總計	646,198	95,147	385,658	1,127,0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履約中	700,969	20,210	—	721,179
— 個別減值(i)	—	—	358,795	358,795
總計	700,969	20,210	358,795	1,079,974

(i) 已減值之應收貸款包括該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 應收貸款(續)

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已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948,920	–	–	948,920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應計利息	529,323	–	–	529,323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20,210)	20,210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58,795)	–	358,795	–
年內償還	(384,824)	–	–	(384,824)
匯兌調整	(13,445)	–	–	(13,4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賬面總值	700,969	20,210	358,795	1,079,974
已提取新造貸款及應計利息	238,093	2,581	–	240,674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95,147)	95,147	–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8,791)	8,791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5,686)	–	5,686	–
年內償還	(192,577)	(14,000)	–	(206,577)
匯兌調整	546	–	12,386	12,9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	646,198	95,147	385,658	1,127,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9,965)	–	–	(129,965)
已確認虧損撥備	(3,573)	–	(253,758)	(257,331)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3,456	(3,456)	–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105,037	–	(105,037)	–
匯兌調整	6,492	–	–	6,4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53)	(3,456)	(358,795)	(380,804)
已確認虧損撥備	(27,119)	(1,983)	–	(29,102)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17,644	(17,644)	–	–
由第二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	5,439	(5,439)	–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3,555	–	(3,555)	–
匯兌調整	–	–	(12,386)	(12,3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473)	(17,644)	(380,175)	(422,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6,921	6,979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6,924	1,18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40,0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797	14,347
應收投資物業徵地結算	256,692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93,2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55	1,455
	631,039	63,968
減值撥備	–	(495)
	631,039	63,47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9,856)	(44,093)
	621,183	19,3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95	51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495)	–
匯兌換算	–	(17)
於九月三十日	–	4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495,000港元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並由管理層進行個別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結餘所包括餘下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汽車及相關零部件(附註)	49,962	-
珠寶產品及鐘錶	122,700	214,842
	172,662	214,842

附註： 餘額包括開發汽車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在建工程 13,90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545	33,722
減值	(773)	(850)
	17,772	32,872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4,72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629	27,279
31至60日	2,137	2,155
61至90日	962	557
90日以上	1,044	2,881
	17,772	32,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0	4,064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77	(2,32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257)	(845)
匯兌調整	3	(41)
於年末	773	850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19%	4.60%	7.24%	4.1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	14,069	522	3,939	18,54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	449	24	285	7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已信貸減值 之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現時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73%	1.24%	9.24%	2.52%
賬面總值(千港元)	275	27,531	2,173	3,743	33,7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75	202	27	346	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60	240,549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2,781	207,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41	447,6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04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可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768	29,349
31至60日	–	35,667
61至90日	149	18,382
90日以上	13,402	15,769
	44,319	99,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42,776	101,910
合約負債(附註(b))	166,268	89,558
預收款項	–	3,1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4,570	4,417
	313,614	198,98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5,909)	–
	297,705	198,98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一般為30日。
-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預收客戶代價：			
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	80,961	89,094	81,056
銷售及分銷汽車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85,307	464	440
合約負債總額	166,268	89,558	81,496

合約負債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增加分別主要由於收購Apollo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5)以及銷售珠寶產品及鐘錶的應收客戶代價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4%至5.69%	二零二一年	43,109	人民銀行基準 貸款利率 ³ +1.376%至1.7% 或0.4%至5.65%	二零二零年	104,678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¹ - 2.1%或5.2%	二零二一年	58,092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² +5% 或18%	按要求	46,273	-	-	-
			147,474			104,678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¹ -2.1%	二零三六年	19,561	最優惠 利率 ¹ -2.1%	二零三六年	21,809
			19,561			21,809
			167,035			126,487

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101,201	104,678
第二年	1,233	2,433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99	3,664
五年後	14,629	15,712
	120,762	126,487
其他應償還借款：		
按要求	46,273	-
	167,035	126,487

¹ 日本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

²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³ 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貸款利率(「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按揭／質押(賬面總值106,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45,000港元))(附註15)，及(ii)賬面值4,7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若干應收賬款質押(附註26)。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85,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139,000港元)及35,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34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以歐元計值。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各項產生之暫時差額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516	2,110	86,436	98,062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3,069	(76)	(17,922)	(14,929)
匯兌換算	(506)	195	(2,355)	(2,66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12,079	2,229	66,159	80,467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7,893)	(77)	(63,382)	(71,3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9,643	—	—	39,6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5,322)	—	—	(5,322)
匯兌換算	841	(4)	723	1,5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9,348	2,148	3,500	4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417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35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3,768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16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9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香港之稅項虧損48,4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94,000港元)、日本之稅項虧損356,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7,486,000港元)及中國內地之稅項虧損35,9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分別可能於香港無限期結轉、日本九年結轉及中國內地五年結轉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乃源自已持續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及／或目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原應就本身須受預扣稅規限之未付匯盈利支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尚無就此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170,198,562股(二零一九年：7,170,198,56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7,019	717,01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917,886	591,788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a)、(b)、(c)及(d))	1,252,313	125,23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70,199	717,01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向TOM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換取按認購價每股1.916港元認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認購代價差額約2,000港元由本集團支付予TOM。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69,62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4,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82,352,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9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1,669,06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6%。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95	164,649,204	1.45	145,649,204
年內授出	—	—	0.48	78,000,000
年內沒收	—	—	1.57	(59,000,000)
於年末	0.95	164,649,204	0.95	164,649,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78,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64,649,204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6,484	0.6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19,200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42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957,839	0.6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20,000,000	0.85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50,000,000	1.782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1,700,000	1.776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78,000,000	0.4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64,649,20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4,110,000港元(每股0.18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0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3.41
無風險利率(%)	2.03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95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64,649,20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164,649,204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 16,465,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139,421,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164,649,204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2.22%。

3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 78 頁至第 7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b)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分撥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項乃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其用途受限制)撥出，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 10%，除非總值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 50% 則作別論。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有關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5. 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Ideal Team」)訂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其中包括)Ideal Team訂立補充協議(統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al Team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Apollo」)約86.06%的已發行股本總額，Apollo連同其附屬公司(「Apollo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Apollo收購事項」)。Apollo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Apollo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可能向Ideal Team配發及發行多達本公司1,655,232,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就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而言，其應根據計算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EBIT」)綜合收益，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Apollo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而釐定(「EBIT計算」)。可能向Ideal Team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 (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為66,432,000股代價股份；
 - (i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為463,632,000股代價股份；
 - (iii)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為860,832,000股代價股份；
 - (iv)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為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或
 - (v) 倘EBIT計算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為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Apollo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Apollo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購買代價及Apollo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6,127
其他無形資產	19	292,370
存貨		23,345
應收賬款		2,8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應付賬款		(9,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408)
其他計息借款		(41,544)
應付稅項		(1,237)
遞延稅項負債	31	(39,64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0,835
非控股權益		(19,632)
於收購時之商譽	18	648,016
以現金支付及或然代價支付		769,219
購買代價公平值分析：		
現金		172,000
應付或然代價		597,219
		769,219

收購Apollo集團產生商譽乃因就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其中包括)與合併Apollo集團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所帶來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用以扣減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5. 業務合併(續)

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應付或然代價股份視乎EBIT計算而定。於初始確認時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公平值金額分別為597,219,000港元及619,069,000港元，乃使用場景分析釐定且處於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範圍內。本公司將於落實Apollo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Ideal Team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

於初步確認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估值輸入數據如下：

EBIT計算 16,184,000港元至80,920,000港元

EBIT計算的大幅減少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大幅減少。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888,000港元及14,747,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2,888,000港元及14,747,000港元，預期可收回。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6,23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有關Apollo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2,00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減少	4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4,296)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	(6,230)
	(130,526)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收購以來，Apollo集團分別向本集團貢獻年度收益及虧損2,588,000港元及18,083,000港元。倘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400,594,000港元及367,8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完成交易，以現金代價2,850,000港元出售赤峰的全部股權。出售赤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附註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
無形資產	19	21,9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22)
		17,323
釋出匯兌波動儲備		(4,269)
		13,0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204)
		2,850
以現金結付		2,850

出售赤峰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的現金流入及現金等值項目	2,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 11,000,000 港元出售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琪晶達香港」) 100% 股權之交易。出售琪晶達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
存貨	13,521
應收賬款	5,5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9
應付賬款	(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80)
應付稅項	(2,049)
	16,5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555)
	11,000
以現金結付	11,000

出售琪晶達香港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5,454,000港元及5,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租賃修訂分別為1,395,000港元及1,3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a)進一步詳述，配發及發行137,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收購65,240,000股TOM普通股之代價。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74,2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3,510
匯兌變動	–	(1,30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26,4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5,337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經重列)	25,337	126,4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361)	(8,975)
新租賃	5,454	–
租賃終止	(93)	–
租賃修訂重新計量	(1,395)	–
收購附屬公司	–	41,544
利息開支	1,202	1,903
匯兌變動	23	6,0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3,167	167,035

(c) 現金流量表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2,671
融資活動內	7,361
	2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i) 於本年度，物業之租賃付款總額約2,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4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支付或應付予一間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至五年到期須向關連人士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2,940,000港元及1,715,000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與上文第(a)(i)項有關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獲豁免及毋須遵守其項下的披露規定。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約53,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40.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物業租約經磋商後的年期介乎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4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93
五年後	6,655
	<hr/>
	33,597

除上文所披露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外，本集團承諾就若干租賃零售舖按其營業額/收入佔比支付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中，原因為不可能估計或須支付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0.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33,331	33,454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704,711	704,711
應收賬款	-	17,772	17,77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391,226	391,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718	-	1,029,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4,541	184,541
	1,029,718	1,298,250	2,327,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44,319	44,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6,937	76,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7,035	167,035
租賃負債	–	23,167	23,167
應付或然代價	619,069	–	619,069
	619,069	311,458	930,527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強制 指定如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699,170	699,170
應收賬款	–	32,872	32,87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15,956	15,9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3,055	–	1,163,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47,606	447,606
	1,163,055	1,195,604	2,358,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4,981
計息銀行借款	126,487
	300,635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分析釐定並經計及於有關情景下將會達致各EBIT目標的概率。

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公式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已根據概率加權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多個日後結果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下的價值分配。

非上市期權的公平值已使用概率加權法及期權定價法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考慮各項情景價值及概率以及按反映收益風險比率貼現的預計未來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權益分配法 (二零一九年：隱含公司交易)	無風險利率	0.22%至0.24% (二零一九年： 1.59%至1.61%)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8,15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8,144,000港元)
		波幅	55.77%至56.33% (二零一九年： 45.45%至59.18%)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9,80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662,000港元)
		盈餘倍數	5.24至5.44 (二零一九年：無)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54,75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可換股票據	情景分析	無風險利率	0.23%至0.26% (二零一九年： 1.42%至1.62%)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006,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92,000港元)
		波幅	55.71%至59.25% (二零一九年： 43.96%至48.64%)	波幅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58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667,000港元)
		盈餘倍數	5.24 (二零一九年：無)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2,28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非上市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35% (二零一九年： 35%)	貼現率增加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7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368,000港元)
		盈餘倍數	15.6 (二零一九年： 13.0)	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5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48,000港元)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波幅	33% (二零一九年： 27%)	波幅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11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319,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 (二零一九年： 1.64%)	無風險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56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097	–	954,621	1,029,71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567	–	1,066,488	1,163,055

於年內，級別1及級別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級別1)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2)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619,069	619,06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負債概無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66,488	780,488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11,867)	10,128	(21,850)	-
購買	-	295,372	-	-
收購附屬公司	-	-	(597,219)	-
出售	-	(19,500)	-	-
於年末	954,621	1,066,488	(619,0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或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權益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乃就其借款取得可得之最有利利率。

就日圓及歐元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分別約355,000港元及346,000港元。

就人民幣及日圓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分別約901,000港元及355,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該等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採購。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瑞士法郎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瑞士法郎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27)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27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	5	1,230
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	(5)	(1,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就應收貸款而言，針對借款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會考慮借款人的具體資料。若干該等應收貸款由有關借款人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應收賬款其中52%(二零一九年：21%)及85%(二零一九年：42%)分別應收其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其應收貸款其中20%(二零一九年：20%)及70%(二零一九年：77%)分別應收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九月三十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646,198	95,147	—	—	741,345
— 呆賬**	—	—	385,658	—	385,658
應收賬款*	—	—	—	18,545	18,54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391,226	—	—	—	39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84,541	—	—	—	184,541
	1,221,965	95,147	385,658	18,545	1,721,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700,969	20,210	—	—	721,179
— 呆賬**	—	—	358,795	—	358,795
應收賬款*	—	—	—	33,722	33,72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5,956	—	—	—	15,956
— 呆賬**	—	—	495	—	4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447,606	—	—	—	447,606
	1,164,531	20,210	359,290	33,722	1,577,753

* 就應收賬款(當中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倘應收貸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尚未逾期及並無資料指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為投資證券因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引致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因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之個別上市權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權益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展示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及在計及稅項所受任何影響前出現每10%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75,097	7,510
非上市投資	954,621	95,462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96,567	9,657
非上市投資	1,066,488	106,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金融負債之合約付款。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及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4,319	—	—	44,3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6,937	—	—	76,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298	28,619	23,123	207,040
租賃負債	8,657	13,300	4,015	25,972
	285,211	41,919	27,138	354,268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167	—	—	99,1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4,981	—	—	74,981
計息銀行借款	106,582	611	23,640	130,833
	280,730	611	23,640	304,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一九年：3.1%)。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本公司1,066,596,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Ideenion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enion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 Automobil AG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Ideenion項目」)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deenion項目。

4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一致。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8	3,332
使用權資產	1,269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18,896	1,544,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791	209,668
按金	4,332	40,9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5,866	1,798,9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	2,0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8,812	1,799,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7	177,866
流動資產總值	1,798,375	1,978,98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4,357	394,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1	5,138
租賃負債	2,297	–
應付稅項	264	1,037
流動負債總額	401,389	400,540
流動資產淨值	1,396,986	1,578,4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2,852	3,377,3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619,06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069	–
資產淨值	3,293,783	3,377,3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7,019	717,019
儲備(附註)	2,576,764	2,660,370
權益總額	3,293,783	3,377,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5,437,218	119,559	(3,409,807)	2,146,9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4,813)	(54,813)
發行認購股份	568,392	-	-	568,392
股份發行開支	(15,850)	-	-	(15,85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5,671	-	15,671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54,328)	54,328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5,989,760	80,902	(3,410,292)	2,660,3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6,641)	(86,641)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3,035	-	3,0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989,760	83,937	(3,496,933)	2,576,76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 發行新股所產生溢價；(iii) 資本化發行所產生溢價；及(iv)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物業詳情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物業	本集團應佔權益	所有權	租期	現行用途
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棋盤山 開發區秀湖北岸6號溝之地塊 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100%	租賃	長期租賃	空置